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 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 博士、楊晨暉博士、薛永恒教授、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蒨女士,及(iv)職工代表董 事白雪婷女士。 证券代码: 002803 证券简称: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u>薛</u>永恒先生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 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 是 □否 | |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第一百 |

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 是 | □否 | |
|-----|--------|--|
| 如否, | 请详细说明: | |

|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
|----------------------------|
| 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 |
| 格和条件。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
|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如有)。 |
| ☑ 是 □ 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 ☑ 是 □ 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 |
| 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
| 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 ☑ 是 □ 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
| 意见》的相关规定。 |

| ☑ 是 □ 否 |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 |
| 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
| 相关规定。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 |
| 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 |
| 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 |
|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 |
| 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 |
| 规定。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 |
| |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 否 |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 |
|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
| 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 ☑ 是 □ 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 |
| 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 |
| 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 |
| 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 ☑ 是 □ 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 |
| 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 |
| 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 |
| 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 |
| 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 |
| 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 ☑ 是 □ 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

| \checkmark | 是 | 否 |
|--------------|---|---|
| \checkmark | 是 | 1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 是 □ 否 |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 |
| 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 |
|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 |
| 未届满的人员。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 |
|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 |
| 员。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 |
| 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 人员。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 |
|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 |

结论意见的人员。

| ☑ 是 □ 否 |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
|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 |
|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 |
| 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 |
|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 |
| 年。 |
| ☑是□否 |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提名人郑重承诺:

-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 (签署/盖章):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7日